HOP FUNG GROUP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寓 _____

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2]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董事		
(i) 許森泰		
(ii) 許婉莉		
(iii)黃珠亮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主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於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8.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